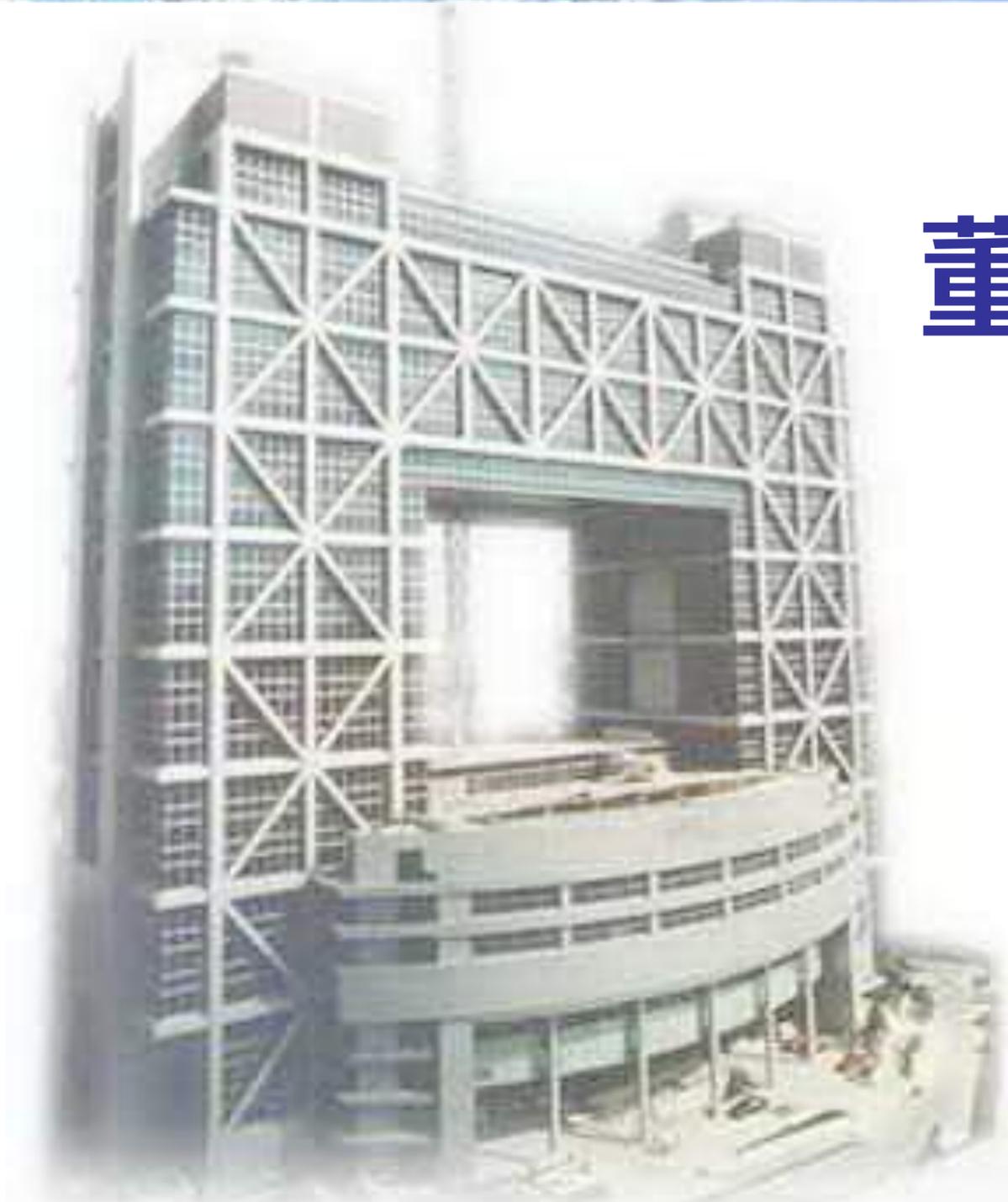




# 董事会秘书的角色与责任(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茆萌



# 授课提纲

1.

董秘是什么

2.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3.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与义务

4.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法律责任

# 董秘是什么——董事会秘书的法律地位

## 英国起源，香港移植，内地引入，仅适用于上市公司



# 董秘是什么——董事会秘书的法律地位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 董秘是什么——董秘的三个特殊属性

## 首席护民官

- 对所有投资者负责，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信息披露的几个原则  
决策程序上：合法、合规  
内容上：真实、准确、完整  
时间上：公平、及时  
效果上：有效
- 掌握监管政策与理念。

## 首席合规官

- 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治理现代化。
- 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种类繁多，条文复杂，专业性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时间、格式、内容都有特定要求。
- 及时了解监管动态。

## 首席外交官

- 上市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 面向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等各方主体的窗口，发挥桥梁沟通作用。
- 满足市场需求、传递监管要求、反映公司情况。

# 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护民官

## 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异常的资产交易特征：

- 控股股东资金紧张或质押比例较高
- 交易对方多为控股股东或其疑似关联方
- 交易标的资产质量不佳
- 定价存在高买或低卖等不合理情况
- 支付手段以现金为主
- 涉嫌规避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等



## 概念股炒作：

部分上市公司发布题材类公告，如主动披露缺乏实质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与主业无关，进入明显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商业热点领域；或是“蹭热点”“搭概念”，炒作“5G”“创投概念”“独角兽”“明星股权转让”等市场热点，迎合投机、推升股价的动机十分强烈，引发盲目炒作，股价大起大落。

## 不当反收购条款：

个别公司试图修改公司章程，要求股东须连续两年以上单独或合计持股15%，才有权提出更改董监高人选的提案，远高于公司法规定的3%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股东基本股东权利应当得到保护。**

## 业绩预告变脸：

某公司2017年1月21日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7713.7万元同比减少80%-90%。2017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00万元左右，实际公司归母净利润为-9763.67万元。

# 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护民官

## 举例：停复牌新规

2018年12月28日，沪深两所正式发布《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

### ◆审慎停牌原则

以不停牌为原则、停牌为例外，短期停牌为原则、长期停牌为例外，间歇性停牌为原则、连续性停牌为例外

### ◆分阶段披露原则

按照及时披露的原则，分阶段披露有关事项进展。不得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随意申请停牌

### ◆严格保密原则

相关方应当切实履行法定保密义务，建立健全保密制度。不得以停牌代替相关各方保密义务

引导回归 停复牌的基本功能：

### ◆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 ◆提示重大风险

# 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护民官

## 掌握监管政策与理念

### ◆三项监管任务

- 服务实体经济
- 防控金融风险
- 深化金融改革

### ◆深化分行业监管

目前共计28个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最新制定集成电路、医疗器械等8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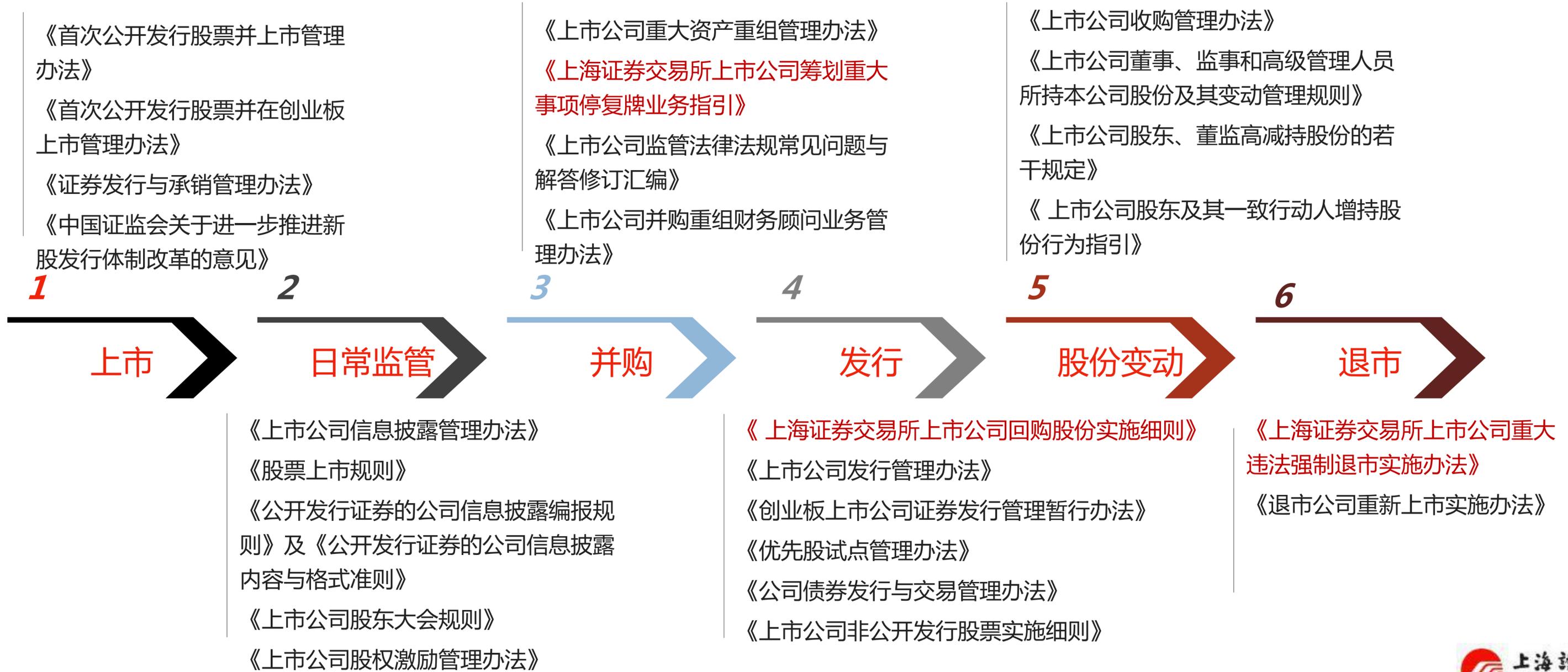
### ◆探索分类监管

提升上市公司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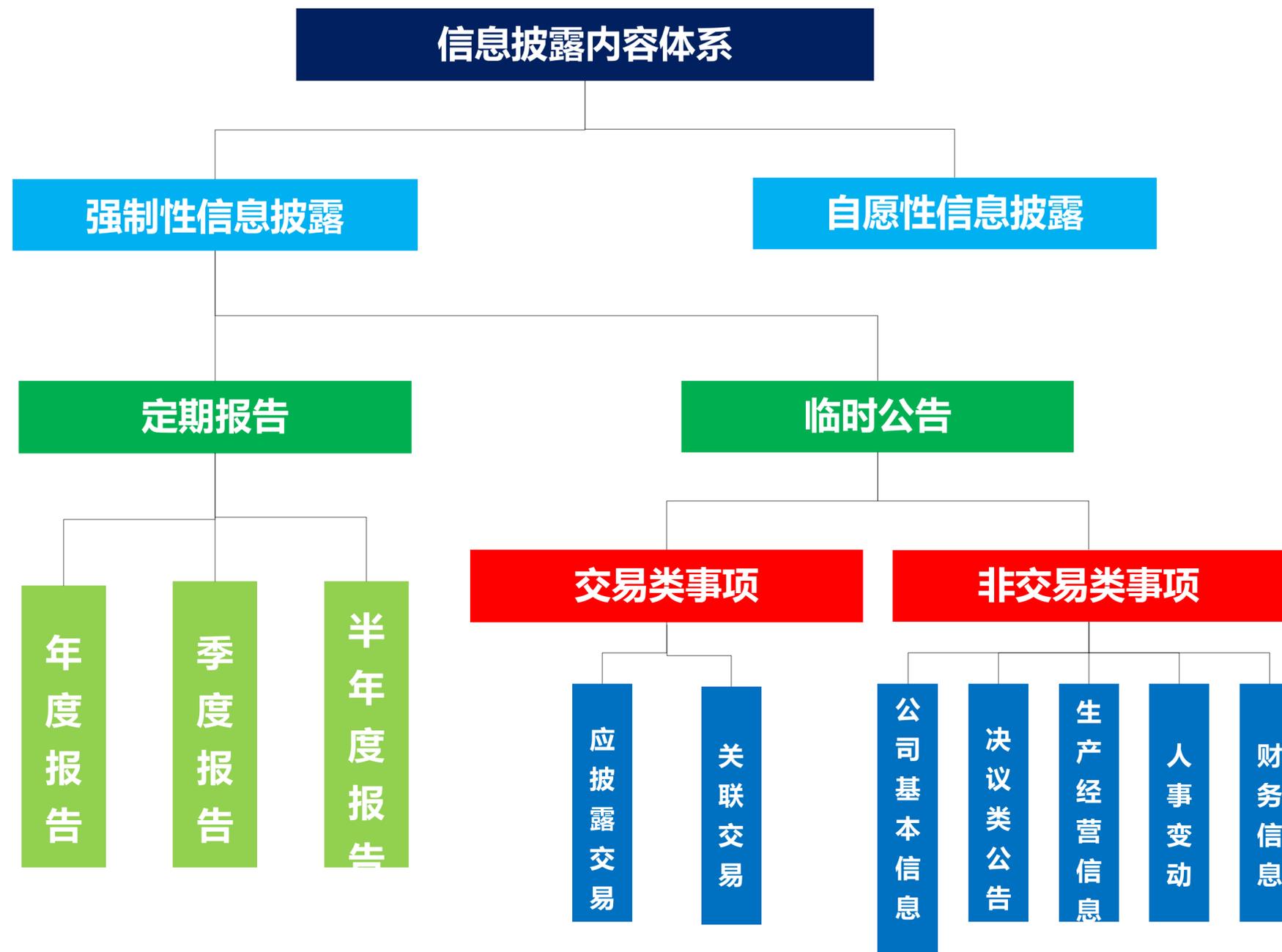
对违规行为从严打击

# 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合规官

## 上市公司运作的主要法律法规



# 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合规官



# 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合规官

## 近期本所颁布的重要规则指引、业务指南等

### 本所业务规则

最新规则

组织类规则

发行类规则

上市类规则

股票类

### 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

信息披露监管业务指南

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上市公司专项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通知

### 规则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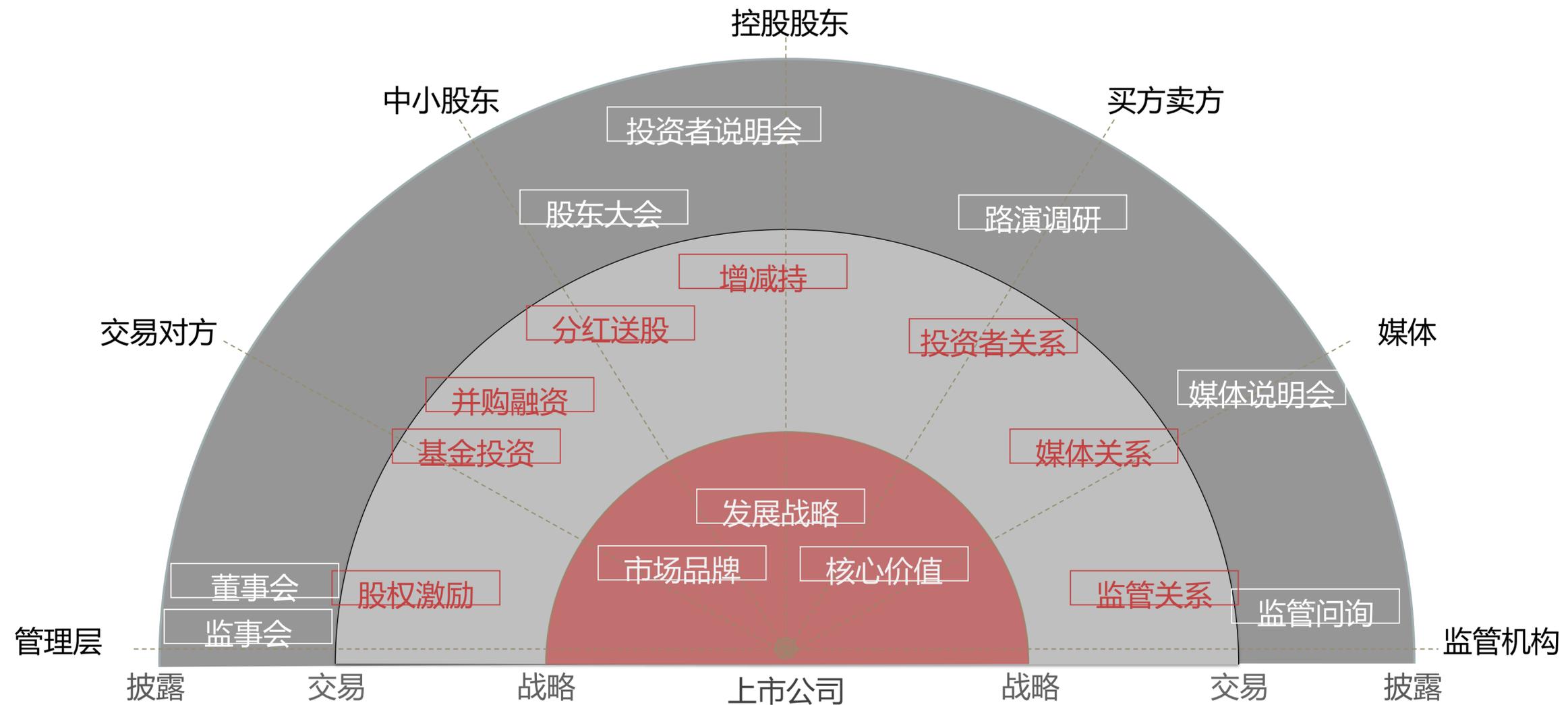
- ◆ 2019-1-11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 ◆ 2018-12-28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通知
- ◆ 2018-12-28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一号至第二十八号及修订部分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 ◆ 2018-11-23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 ◆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

### 业务指南

- ◆ 修订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 ◆ 修订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 ◆ 沪市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岗手册
-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一期、第二期）

# 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外交官

董秘：是上市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面向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等各方主体的窗口，发挥桥梁的沟通作用



# 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外交官



——来源于《股票上市规则》2.4、2.14条

# 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外交官

## ◆维护投资者关系

**上证e互动**：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工具和平台

- 及时、积极回应投资者咨询和问题
- 内容不可超过公告范围，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 ◆关注新闻发布方面规则的变化

科创板对新闻发布披露要求：“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 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外交官

## 案例：控股股东在微信发布不实消息，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受到监管关注

2017年8月22日，有媒体报道称，某公司对外表示已筹备雄安人工智能基地等。经我部监管问询，公司于8月24日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称，目前公司在雄安新区未有任何项目建设，且经公司核实，相关报道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微信平台**。

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业布局等事项，属于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客观，并由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

## 案例：总经理接受采访代替信息披露，受到监管关注

2017年3月14日，公司总经理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业绩将得到较大提升，控股股东可能择机将旗下养老旅游等产业注入上市公司，同时旗下矿泉水企业将与中国石化合作等事项。经我部监管问询，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回复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澄清。

上市公司业绩变化、资产注入及战略合作等事项属于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由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

总经理在相关信息未经公司详细论证的情况下，以接受媒体采访的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 授课提纲

1.

董秘是什么

2.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3.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与义务

4.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法律责任

#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积极资格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取得本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

法》

**董秘取得资格证只是其任职条件之一，是否适合担任董秘应由交易所根据任职条件审核。**

#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财务专业知识

分析企业的  
财务状况

分析企业的  
偿债能力

分析企业的  
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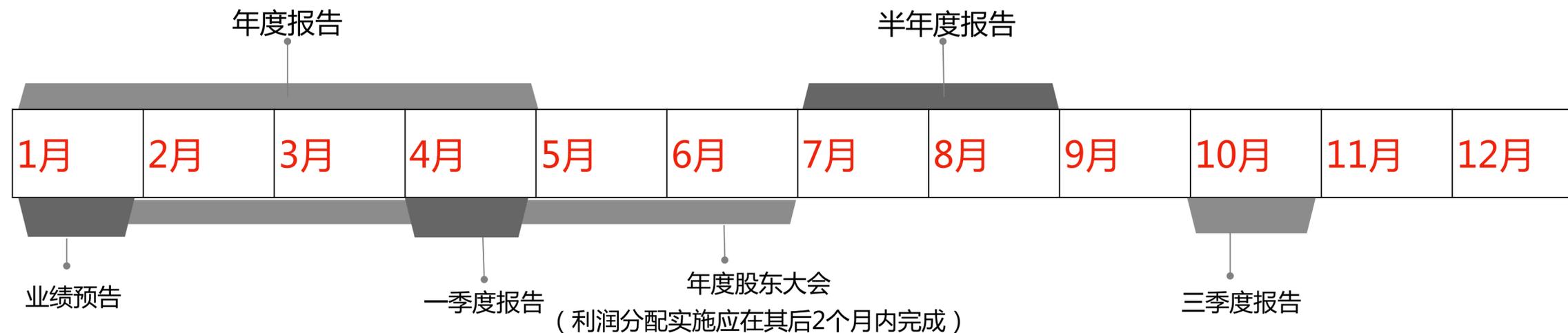
预测企业的  
未来发展趋势

◆ 应当避免

- 业绩预告差异过大、逾期等行为
- 利用突击交易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

◆ 重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和适当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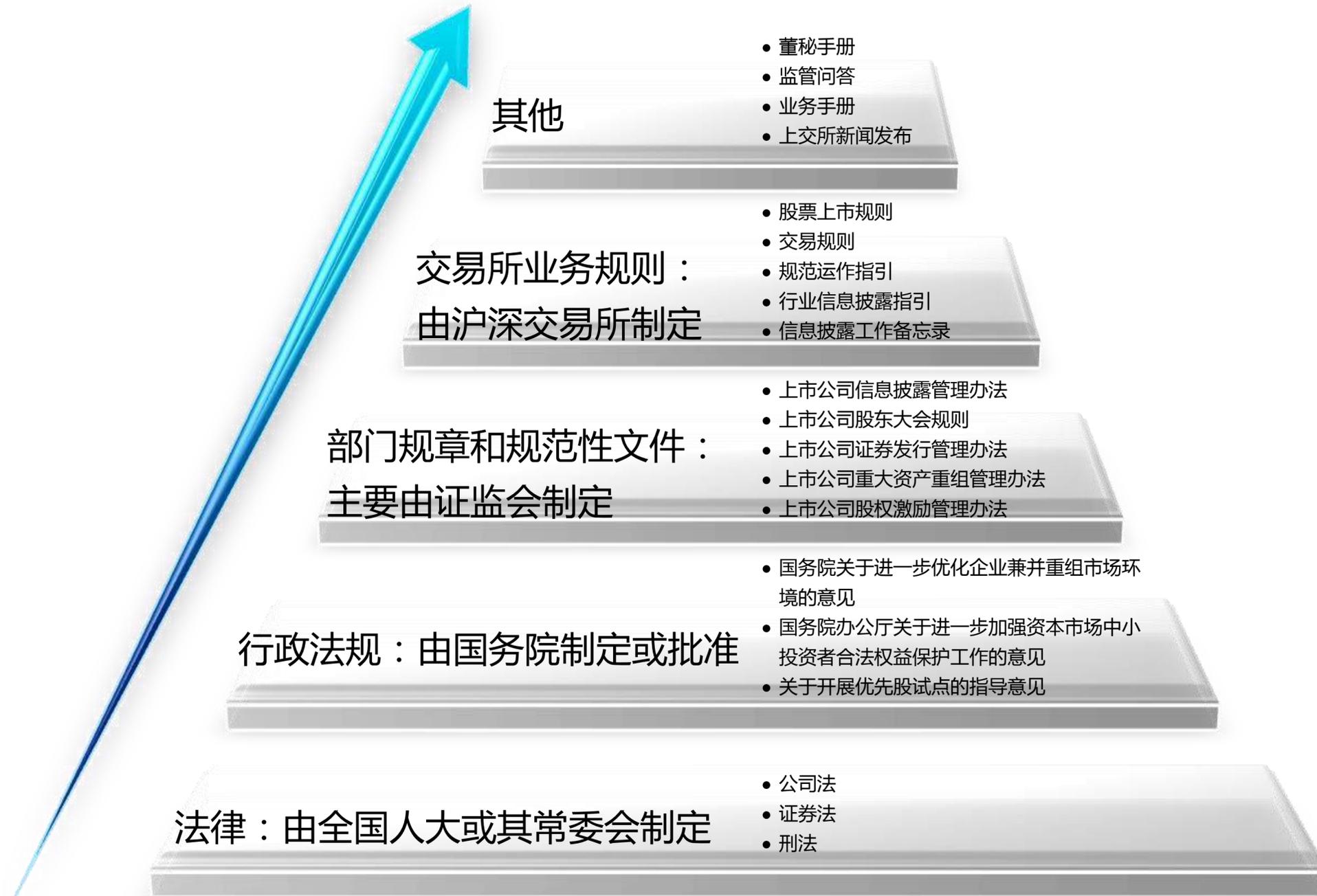
- 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 费用分摊是否合理
- 资产减值、商誉减值是否合理
- 长期投资的确认是否合理



#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管理专业知识



#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法律专业知识



#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消极资格

《股票上市规则》3.2.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 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程序——聘任

- ◆ 聘任程序

时间要求：首发上市**3个月内**，前任董秘离职**3个月内**

聘任主体：**董事会**推荐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

- ◆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的处理：

(1) 指定代行：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2) 默认代行：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程序——解聘

## ◆ 自行解聘

-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本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 ◆ 强制解聘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董秘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即**消极资格**）
- (二) **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三)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四)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
- (五) 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

#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程序——解聘

- ◆ 解聘后要求

上市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予以保密的范围**。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 ◆ 董秘辞职

基本适用解聘的规定。

#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

## 案例：聘任

2009年6月10日，某公司拟聘任朱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经查，朱某曾在担任另一家上市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予以警告的行政处分。处分时间为2007年，至拟聘时点未满三年。根据本所上市规则3.2.4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 案例：解聘

2011年12月23日，某公司董秘陈某向本所反映其将被轮岗至其他公司担任董秘。认为这一安排涉嫌违反上市规则3.2.9不得无故解聘董秘的规定。据查，前述人事变动属公司所属集团正常的人事调配，并无明显违规情形。陈某于2012年4月10日向法院起诉，主要诉由认为控股股东违规干涉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2012年5月17日，陈某撤诉。